

# 聖潔的維護

民數記 5-6 章  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在舊約聖經中，「聖潔」的觀念是極為重要的，因此有關「潔淨」的規範，涵蓋了食物、婚姻、人際關係以及宗教祭祀等層面。但是當這位聖潔的神住在以色列民中間時，神的聖潔與人的罪惡、神性與人性之間的衝突與張力，就構成民數記整個故事的主軸。

所以在以色列人從西乃山開始邁向應許之地之前，祂吩咐：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無論行軍或紮營，都要環繞著神的居所—會幕(1-2 章)；利未支派與祭司要被分別出來，專為事奉神(3-4 章)；在第 5 章，則強調連所有的以色列人，在生活起居上、人際關係上、夫妻關係上，也都要分別為聖。而第 6 章拿細耳人之誓約，更是代表一個甘心自願分別為聖之人的誓約。

## I. 不潔之人要被隔離(5:1-4)

1. 所有沾染不潔者，都要住在營外隔離一段時間。

- A. 染大麻瘋病者(參利未記 13-14 章)
  - 所謂的「麻瘋病」其實是指涵蓋較廣的傳染性皮膚病。
- B. 患漏症者(參利未記 15 章)
- C. 沾染死屍而不潔者(參民數記 19:11-13)

2. 屬靈原則：這潔淨的規範主要不是衛生方面的，而是宗教方面的，為要突顯神子民是與眾不同的民族。

## II. 人際關係的破口要修復(5:5-10)

1. 背景：干犯人等於干犯神(參考利未記 6:1-7)
2. 方式：先認罪，再獻贖罪祭，最後要賠償損失。
3. 屬靈原則：道德上的罪，會破壞神的會眾之合一與聖潔，所以需要被潔淨，以維繫會眾的合一與聖潔(參考馬太 5:23-24)。

## III. 夫妻間的忠貞要維護(5:11-31)

1. 狀況(5:11-14)

- 類似的案例在古巴比倫的漢摩拉比法典中也有，被懷疑的妻子，要跳入幼發拉比河中，如果沒淹死，就證明她的清白。

2. 處理方式(5:15-28)：交給祭司按律法來處理

1. 結語(5:29-31)

2. 屬靈原則

- A. 在古代女權被壓抑的社會，公開處理是對女人的一種保護。
- B. 在「神治政體」的背景下，當沒有明確證據與証人時，交由神自己來審判，是一個合理的方法。
- C. 夫妻間彼此的忠貞，也牽涉到對神的忠貞。

## IV. 拿細耳人之誓約(6:1-21)

1. 「拿細耳人」之意義

2. 拿細耳人之禁忌(6:1-8)

- A. 不得喝任何的酒類，也不得吃任何葡萄所製的食品。
- B. 不得剃頭髮。
- C. 不得接觸任何動物或人的死屍。

3. 拿細耳人偶而沾染屍體之特殊狀況(6:9-12)

4. 拿細耳人之約的解除(6:13-20)

5. 總結(6:21)

## V. 祭司之祝福(6:22-27)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舊約中要求與各種不潔之人隔離。在現今的世代，這個屬靈原則如何運用？(參考林前 5:9-13)
- (2) 有時弟兄姊妹之間有一些衝突或彼此得罪的地方，應該如何處理？
- (3) 在現代教會中，「拿細耳人」的原則給我們什麼提醒呢？